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议
第10次会议
1995年10月9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勒曼先生(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148：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95-81450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10
16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50/372和Add.1、A/50/254-S/1995/501、A/50/67-S/1995/64、A/50/128-S/1995/247、A/50/133-S/1995/282、A/50/135-S/1995/293、A/50/168-S/1995/341、A/50/215-S/1995/475、A/50/254-S/1995/501、A/50/305-S/1995/608、A/50/315-S/1995/622、A/50/359-S/1995/718和A/50/457-S/1995/811）

1. NAGY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要重申支持《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宣言》，并重申其信念，即我们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以任何社会、经济或政治局势、利益或目标作为无意义地杀害无辜的人的理由。这种罪行甚至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它们有可能破坏国家间的关系。在最近的将来不太可能完全消除恐怖主义。尽管如此，恐怖主义和暴力是不能容忍，必须加以打击的。全体国际社会均受到恐怖主义的影响，因为恐怖主义可能有“传染性”，会蔓延到国际边界以外。

2. 虽然各国受到恐怖主义行为影响的程度不同，其应付恐怖主义的能力也不同，但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完全不受恐怖主义之害。由于很大量的恐怖主义活动是地下集团所干的，成为预防工作的障碍。尽管如此，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努力争取国际提高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是合乎实际的，目标应该是保护个别国家的利益以及全体国际社会的利益。

3. 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法律框架已经存在。要使其甚至更为有效，各国就必须严格遵循有关协定，并表里如一的加以执行。为此目的，各国应该确保本国的立法适当地反映现行的国际准则。所有国家均应该成为对付恐怖主义的国际协定的缔约方，这是其本国已经采取的步骤。

4. 匈牙利代表团极为重视在防止恐怖主义以及逮捕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方面扩大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合作。在匈牙利与其邻国之间，以及与独立国家联合体

和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已经发展了打击有组织罪行和恐怖主义的有力合作。各国当局必须确认并且积极对付恐怖主义集团和贩运武器与毒品者及其它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日益联系。美国和匈牙利最近在布达佩斯建立了一个国际执法学院，目的是培训东欧和前苏联国家的警察官员和执法人员。

5. 同国际恐怖主义战斗的最有效方式便是各国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国家间的合作对于处理保护民用航空，保护外交官、禁止劫持人质、禁止海上恐怖主义、禁止使用塑料炸药等方面的国际文书有特别重要性。国际社会必须汲取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双边和区域合作的累积经验，并应该促进同在这方面积极工作的国际机构的合作。

6. KAMAL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断然谴责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不论其是否是个人、团体或国家所犯的，并自始至终支持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南亚区域合作协会及其它政府间组织所采取的反对恐怖主义措施。

7. 不可将恐怖主义同向殖民主义或其它形式的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进行争取自由的合法斗争相混淆。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包括第46/51号决议均反映了这个区别。殖民国和占领国从来就为了替镇压自由斗争找理由而将这种斗争说成是“恐怖主义”，从而损害了一个最基本的人权，那就是自由权利。最近几年来，巴基斯坦本国就成为边界外所支助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在多数情况下，这些行为是由它的一个邻国的秘密机构所计划和唆使的，目标则针对巴基斯坦无辜人民。

8. 恐怖主义是一个复杂的现象，原因来自多方面；因此很难加以界定。然而，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共同点是对无辜的人进行暴力。恐怖主义的最坏形式便是国家恐怖主义，可以这样形容它，那就是一个占领国或一个侵略者无情地使用武力来镇压人民争取自决的权利。其最恶劣的表现便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喀什米尔。

9. 当一个国家使用暴力对付其所占领的领土内的人民来压制它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镇压它们争取自由的斗争，这就是恐怖主义；当占领部队侵犯和亵渎

礼拜场所时，这就是恐怖主义；当国家安全部队使用强奸作为恐怖的工具，这就是恐怖主义；当占领部队使用镇压、压制、非法逮捕和威吓作为国家政策时，这就是恐怖主义；当国家部队和机关烧毁一个村落接一个村落，一个社区接一个社区时，这就是恐怖主义；当在一个有争议的领土内部署60多万部队来残暴地对付和镇压没有武装的无辜平民时，这就是恐怖主义。

10. 过去的各项决定，特别是第46/51号决议，应该作为基本框架，供大会继续关于建立机制来遏制和最终消除恐怖主义的这项任务。光是表示谴责恐怖主义是不够的。需要的是一个综合的定义、通过有力的国际立法、建立可行的辅助机制、以及在消除一切形式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11. BAYKAL夫人(土耳其)说，恐怖主义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命权。1995年所看到的跨越国界的恐怖主义必须作为一种全球的现象加以处理。所谓的挂钩是在政治与社会经济条件之间建立的，但恐怖主义行为在道德上是错误的，所以决不可诉诸这种联系作为这些行为的理由。土耳其强烈谴责所有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并呼吁会员国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在其领土内唆使或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集团或组织的一切非法活动。

12. 过去十年来土耳其是恐怖主义的主要目标之一。因此土耳其采取了一切可能步骤来消除恐怖主义。1991年4月12日生效的反恐怖主义法对恐怖主义下了明确的定义，对起诉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了一些新的安排。在国际一级，土耳其已经同许多国家缔结了双边协定，并且也是大多数关于恐怖主义和有关主题的多边公约的缔约国。

13. 执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是国际社会的一项紧急任务。加强区域和国际的合作和协调来达到《宣言》的目标是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有鉴于此，土耳其政府已经递交秘书长一份详细的报告，包括土耳其关于恐怖主义立法的英文本，很遗憾的是，该英文本由于资源不足而未刊印在该报告内。土耳其认为，刊印各国关于恐怖主义的立法有特别重要意义，并且必须提供资源来从事《宣言》所设想

的各项措施。

14. 转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50/372)内所作的各项建议,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关于第8段,会员国和多边公约的保管国应每年而不是每两年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关于第12段,仅仅说明式地分析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文书是不够的;对这些文书进行一项分析审查会有助于会员国发展一套关于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公约和法律文书的通盘法律框架。土耳其代表团认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议程项目应该每年审议。

15. SYARGEEU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极为重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以及实际执行《宣言》。白俄罗斯支持秘书长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宣言》第10段的那些建议。

16. 必须有最大可能数目的国家加入反对恐怖主义的各项基本国际公约,并履行它们根据公约所负的义务。白俄罗斯已经是秘书长报告(A/50/372)所提到的那些国际文书的其中大部分文书的缔约国。白俄罗斯缔结的双边条约为各国打击恐怖主义规定了对等的义务。

17. 在这同时,加强国际立法,或者扩充国际协定所定义为恐怖主义的行为清单,或者警务工作的协调,本身均不能够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在质量上使国际合作达到新的水平。虽然已经采取了各种步骤来扩大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政治和法律基础,但是国家间合作的水平对于克服这个问题还是不够。必须采取全球性的措施以及创建国际性的架构。

18.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努力执行《宣言》第10段。白俄罗斯为七国集团采取措施发展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而感到鼓舞,其中有俄罗斯联邦的参加。白俄罗斯认为,应该增加努力,汇集和散发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最近的经验,促进资料和咨询的交流,教育和培训,并向各国提供技术和咨询协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能在这方面起重大作用。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各国之间的实际合作,特别是关于统一国内立法,预防措施以及逮捕和起诉恐怖主义分子。因此,白俄

罗斯欢迎在布达佩斯建立国际执法学院。

19. AL-SAMEEN先生(阿曼)说,阿曼政府认为恐怖主义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对安全和稳定有不利的影响,所以谴责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阿曼政府也已经是许多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缔约国。《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强调人民有权利生活在和平中,必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促进所有人民经济和社会进步。恐怖主义的目标是与《宪章》背道而驰的,它们旨在破坏自由以及各国的安全与稳定。由于极端主义者冲突的兴起,国际恐怖主义已经恶化并且日益复杂。因此,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必须紧急采取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来补充大小各国为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所正在采取的措施。此外,必须采取行动提醒公众警惕恐怖主义的危险和不利后果,以及一切形式极端主义的严重性,因为这种极端主义是恐怖主义的温床。

20. 尽管全世界已经发生了各种改变,包括冷战的结束和争端的减少,但是仍然无法找到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有效方法。相反地,这个现象已经日益变化多端,其后果的严重性不比战争的后果为小。为了这个原因,安全理事会对国际恐怖主义表示了深切地关注,并且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在《宪章》的框架范围内有效对付恐怖主义。

21. 毫无疑问,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是会成功的,只要各国承担尊重国际法和《宪章》的原则和准则,并且国际社会承担不使用双重标准来打击恐怖主义行为,以及确保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规定。阿曼代表团完全支持关于秘书长每年就违反国际公约规定的恐怖主义行为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建议。

22. 阿曼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该仿照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那样从事一项反对所有形式恐怖主义、狂热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新闻宣传。

23. HABIYAREMYE先生(卢旺达)说,卢旺达代表团要谴责一些被忽视的恐怖主义形式。当第49/60号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时,卢旺达就在最近经历到一个自封的罪恶政府犯下野蛮的灭绝种族罪行的一段时期。联合国无法对这个冲突作出有效的反应,就在不到4个月内,有200多万人丧失生命。虽然《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

言》达成了共识，但是某些国家他不尊重它们自己的诺言，悍然采取违背该宣言的文字和精神的姿态，特别是忽略其中的第1、3和5段。

24. 其结果是，犯下灭绝种族屠杀行为的那些罪犯携带人质逃离卢旺达，到现在仍将这些人质裹挟在恐怖处境。他们沿着卢旺达边界进行暴力入侵以及埋放杀伤地雷。卢旺达谴责在其他国家内训练前卢旺达的部队人员，并要求更有效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最近就在上个星期，一位著名的非洲国家首脑告诉《纽约时报》说，他不会同卢旺达国际法庭合作，并且威胁逮捕任何人企图在他的国家追捕应对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负责的罪犯人。在联合国讨论恐怖主义时忘掉了这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还加上劫持人质。那些庇护卢旺达难民不受司法审判的国家必须就其行为向国际社会承担责任并同国际社会合作。卢旺达国际法庭是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这些决议必须执行。这事攸关联合国的信誉。

25. ABDELRAHMAN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极为重视所审议的这个项目。恐怖主义可以导致无辜的人丧失生命并威胁到国家的稳定，所以必须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来消灭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没有边界的，这已经从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的事件表现出来，所以苏丹谴责恐怖主义为一种威胁到无辜人民的生命和破坏财产的犯罪行为。苏丹认为国际一级的协调努力是很重要的；苏丹奉守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国际法律、条约和公约，并且批准了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公约和关于引渡罪犯的一些区域文书和双边公约。苏丹一向支持大会所通过的反对恐怖主义的措施，并且在上届大会期间参加审议了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第48/411号决定。

26. 联合国应该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及将其消除的国际会议。然而，不应该将恐怖主义同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争取斗争相混淆；恐怖主义必须精确加以定义使它的定义不会被滥用在政治目的方面。恐怖主义的定义如果太笼统，则可能使一些国家毫无理由地谴责他国，并且能够引起社会和经济的伤害。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的一切行为，或者可能导致为了挑战政治制度而组织武装团体的一切行为，根据国际法多是受到禁止的。苏丹还反对以任何方式使用雇用兵而可能直

接或间接地威胁到他国的安全与稳定。苏丹代表团在上届大会期间曾强调过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伊斯兰相混淆的重要性。苏丹支持德国外交部长在大会上所表示的立场。只有国际社会下定决心彻底消除恐怖主义，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才会有成效。

27. 苏丹敦促所有国家批准现行反对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并使本国的立法符合消除国际和地方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在起诉罪犯方面必须促进国际合作，有共同边界的国家应该为此目的签署双边公约。区域和国际的活动在通过新闻媒介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方面能够起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咨询意见，因为这也能够帮助打击恐怖主义。

28. 《宣言》仅仅是向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第一步。它最终将导致通过一项国际公约，因此第六委员会应该继续研究这个问题，争取达成共识。

29. Mapango KEMISHANGA先生(扎伊尔)说，扎伊尔外交政策是依据以下原则：不干涉他国内政，互相尊重，同所有看重和平与正义并且相信合作能够互相有益的所有国家合作，睦邻，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扎伊尔一向毫无保留地谴责所有的恐怖主义行为，不论是谁干的以及为了什么理由，因为恐怖主义时常是以无辜的生命为对象。本着这个精神，扎伊尔已经签署了许多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30. 扎伊尔也支持第49/60号决议，并认为该决议是在全世界范围内消除恐怖主义的更进一步。然而，自从通过该决议以来，恐怖主义行为似乎更为遍布到世界各大洲。最近，扎伊尔政府和人民曾经谴责了卑鄙屠杀6名意大利国民的事件，这6人是从事人道主义任务，援助从邻国逃到扎伊尔的150万难民；顺便一提，由于这批大量难民的来到，使得扎伊尔东部的基本基础设施和安全几乎完全毁坏。这些意大利人除了热爱、同情和尊重其他人以及愿望帮助他们生存以外，毫无罪行可言。谋杀他们的一批尚未查明身分的强盗，事件后已经促使扎伊尔重建其国内和国外的安全事务。这次事件使人们要怀疑国际社会为同恐怖主义进行战斗所赞同的措施是否足够。

31. 恐怖主义是对在和平中生活、建造和繁荣的理想的一个挑战。因此扎伊尔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宣言》请秘书长“审查在联合国系统以内协助各组织关于打击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罪行的讲习班和训练班的现有可能办法”。此外，扎伊尔代表团支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构想，以及通过一项更具拘束力和有效的全球性法律案文。

议程项目148：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A/C.6/49/2)

32. SANCHEZ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赞成废除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该条制订了一项繁琐复杂的程序，没有多大用途。该条要求设立一个由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行使准司法职能，并且赋予国际法院一项与法院的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主要任务不对称的作用。

33. 第11条的这项程序没有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司法行政工作。自从该条在1955年通过以来，申请书审查委员会只有三次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而每个案件国际法院均维持了行政法庭的判决。因此第11条的这项程序没有提供给联合国工作人员任何对他们的法定权利的有效保障。

34.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的普遍共识是目前的这项复核程序应该加以废除。如秘书长所说(A/C.6/49/2, 第37段)，这项程序“证明在秘书处现有申诉制度中不具建设性作用、亦无实效”，反而“引起混乱和批评，认为最好的解决方法就是废除现行程序”。

35. 行政法庭是一个复核机关，因而没有义务要重新审查它的决定。然而，倘使大会决定废除第11条的程序，则应该慎重考虑建立另一种机制，在解决涉及工作人员的争执方面具有实际用途。

36. 目前正在审议通盘改革联合国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报告(文件A/C.5/49/13)载有若干关于解决争执的建议，包括建立一个申诉问题调查员办公室，第五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中。

37. 若要废除现行的复核程序，大会将必须通过一项修订行政法庭规程的决议，

并提供与这一修订一致的过渡措施。欧洲联盟呼吁各国代表团考虑是否可能支持一项为此目的的决议，在本届会议加以通过。

38. FERNANDEZ de GURMENDI夫人(阿根廷)说，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规定的程序非常重要，因为这项程序是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的一部分，目的是保护工作人员。行政法庭是在1949年建立的，其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规程的第7条规定事先向一个联合申诉机关提出一份申请书，该机关只限于向秘书长作出没有拘束力的建议。申请人和秘书长也可以协议直接将案件提交行政法庭。

39. 目前的复核程序是在1955年制订的，没有实质改变关于行政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的情况。此外，制订这项程序的决定其动机很清楚地不是出于工作人员对行政法庭的职能运作有所不满，而是出于有些会员国受到冷战气氛的影响而提出的反对，因为他们不满意某些有利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决定。奇怪的是，尽管经验证明这项程序缺乏效用，但这项复核程序已经逐渐地被工作人员看作是和用作为保护其利益的另一种途径。然而，自从1955年以来，只有三次申请书审查委员会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此外，每一个案件国际法院均维持了行政法庭的判决。

40. 对复核程序的批评正在日益增加，阿根廷代表团也赞成这种批评。首先，交给向申请书审查委员会这样一个基本上是政治性的机关权力来决定是否要请求一项咨询意见是不恰当的。第二，即使要制订一个更好的程序，国际法院也不是解决工作人员与联合国之间争执的最适宜机关。

41. 最好的解决方法就是废除现行的复核程序。该机制是在幸好目前不再有关系的特殊历史条件下设立的，它使工作人员产生空的希望，而不是保护他们的利益。照阿根廷代表团的意见，只要对目前正在复核中的任何判决提供适当的过渡期间，这项复核程序就可立即加以废除。

42. 不应该将废除复核程序看作为是倒退。事实上，这种行动配以对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进行一项通盘审查。其目标是建立一个解决争执的公正有效制度，提供给工作人员更广泛的行动途径，保证适当的程序，保护职员的权利。理想的制度是由

两个司法机关组成。如果这样作不可行，那么就应该加强或建立能够在争执提交法律机构以前进行处理的机制，包括设立一个申诉问题调查员办公室。希望能够在通过审查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的范围内考虑这些可能性。

上午11时55分散会